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宗賢

電話：04-37061378

電子信箱：e-342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708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訂條文對照表 (A09030000E\_1135804708A\_senddoc4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請督請所主管學校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及報  
主管機關備查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稱簡稱本注意事項）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、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(府)督導主管學校應依本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略以：  
「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，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，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並符合明確性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原則」訂定及辦理學校獎懲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近期涉及學生權益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修正發布，請學校確依下列事項檢視及修正學生獎懲規定，並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1條規定修正後報貴局(府)備查，俾符法



制：

- (一)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業於112年8月16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修正發布，其中第3條第3款及第21條第1項規定規定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「校園性別事件」，爰請學校配合修正名稱。
- (二)次查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業於於113年2月5日以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0520號函修正發布，其中第31點規定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部分已調整點次，請學校配合修正規定。
- (三)復查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於113年4月17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1790D號函，其中關於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已修正為「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」，為明確定義，爰請學校配合修正文字條文。
- (四)為維護學生申訴權益部分，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」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- (五)請貴局(府)督導所屬主管學校應依前開發布修正之「法令及行政規則」，全面檢視及修訂校內原已訂定之學生獎懲規定，以符合法令及行政規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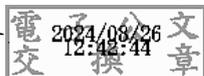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另重申有關校內其他規定涉及學生獎懲相關事宜者(例如：學生榮譽競賽、學生服裝儀容、整潔秩序比賽、改過遷善、宿舍管理規定及學生乘坐校車管理辦法、考試規則等)，應符合憲法、教育基本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兩公約

及一般法律原理原則(例如：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明確性原則、正當程序原則)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定訂之。

### 五、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(範例)供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

